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1) 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供股合資格股東發行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59,700,000港元。供股不會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500,000港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供供股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欲在供股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2,747,61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其將接納合共1,373,805,611股供股股份，即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

### **包銷協議**

於2024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供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的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並未全數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供股合資格股東發行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59,700,000港元。供股將不會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48港元(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77,545,66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附註)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18,387,728.33港元(附註)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16,318,500股股份(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59,700,000港元(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5,500,000港元(附註)

附註：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於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上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供股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30.6%；
- (i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i) 較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27港元（根據基準價約每股0.365港元計算）折讓約23.6%；及
- (iv)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6.4港元（根據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示於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35億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77,545,667股）計算）折讓約96.1%。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365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約10.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文第(iv)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儘管如此，鑑於供股具備優先認購性質，並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具有大幅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93.8%至95.2%，平均約為94.4%，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可能不具有參考意義。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ii) 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釐定。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 於登記後，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i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及聯交所准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許可及上市）；
- (iv)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供股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欲在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有關供股事宜，並建議股東考慮是否在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彼等自身名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計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

供股合資格股東若全數承購其按比例應得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零碎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攤薄除外）。

未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9,28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若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於擬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供



股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可供供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供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在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透過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該名或該等代名人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代表本公司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首先供供股合資格股東作出有效額外申請。不會提供有關供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相當於供股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供股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將酌情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對於擬將零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此乃由於可能會出現濫用此種優先機制的情況，某些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而獲得比未獲優先處理時更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亦不是所期望看到的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或供股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倘供股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全數分配予每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供股合資格股東。

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及／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無意中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可能縮減之供股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供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同時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倘供股未能進行，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供股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2,747,61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其將接納合共1,373,805,611股供股股份，即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

## 包銷協議

於2024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38,772,833股供股股份減去1,373,805,611股承諾認購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已同意，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之情況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

為免生疑問，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須視乎未獲承購股份數目而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5)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6)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7)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8)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限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或事項（無論個別或彙總）：

- (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2)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2024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8月20日 (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8月21日 (星期三)
原來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之櫃檯變為 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櫃檯.....	8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8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8月21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8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8月23日 (星期五) 至 8月29日 (星期四)
就供股而言之供股記錄日期.....	8月29日 (星期四)
就供股而言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8月30日 (星期五)
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之 預期寄發日期 (就供股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	8月30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3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9月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0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9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9月24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9月25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中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發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上述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當前預定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安排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由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54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27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買賣困難，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聯絡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擴充營運資金及／或擴展現有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有同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外，概無供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外， 概無供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獲配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 (附註2)	2,747,611,223	74.71%	4,121,416,834	74.71%	4,121,416,834	74.71%
<b>董事</b>						
范敏嫦女士	10,500,000	0.29%	15,750,000	0.29%	10,500,000	0.19%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	-	-	-	464,967,222	8.43%
其他公眾股東	919,434,444	25.00%	1,379,151,666	25.00%	919,434,444	16.67%
<b>總計</b>	<b>3,677,545,667</b>	<b>100.00%</b>	<b>5,516,318,500</b>	<b>100.00%</b>	<b>5,516,318,500</b>	<b>100.00%</b>

附註：

- 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導致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 該等股份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First Trust Services」）持有，而First Trust Services為楊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及令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促使各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的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供股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 21號）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供股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本公司約74.71%之投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中題為「英皇國際集團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31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供股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擬向股東寄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確定供股之配額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838,772,83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64,967,222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認購股份」	指	1,373,805,611股供股股份，即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未獲供股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超額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